**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**

1. 《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（适用于产品）》和《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（附表）》
* “名称”一项应为“**证券公司简称－托管人简称－资产管理计划名称**”,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的名称填写;“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”一项应为证券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“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”一项应为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-17位主体识别码，具体形式为“第9位至第16位”+“-”+“第17位” ；
* “产品编码”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；
* 结构化产品，还应填写“杠杆率”，按照“优先级出资规模：中间级出资规模：劣后级出资规模”（单位：百万）的顺序填写（例如，优先级为1000万、无中间级出资规模、劣后级为1000万，该项填写为10:0:10）；
* “备注”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。

（2）设立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（已生效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，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）。

（3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（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）。

（4）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）。

（5）证券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（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） 。

（6）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（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，见附录10）。

（8）证券公司委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代理开户的委托书（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，式样见附录22，需加盖管理人公章，如产品备案或合同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， 可不提交该材料）。

附件：

